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文化行政

科目：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一、古蹟修復經常經費高昂，直逼當代豪宅新築價格，致使業主對於古蹟保存心生畏懼，也使各級政府深感財務負擔沈重。試論何以古蹟修復經費高昂？並論相應的解決方案。(25 分)

1. 《考題難易》易
2. 《破題關鍵》理解古蹟指定之三階段程序

【擬答】

(一)古蹟修復經費高昂的成因

1. 投入的整體時間成本較高

古蹟修復需要慢工細活，有時甚至比一棟新建物的造價昂貴。第一個原因是整體投入的時間成本高，古蹟修復不只有工程期間，還包括前期調查研究計畫、中期之修復規劃設計等。每個階段還須經過主管機關聯席審議會、驗收程序、或是變更設計。過程變數多，工期不易明確掌控，無形中容易提高許多的支出成本。例如國定古蹟大龍峒保安宮耗時 7 年完成修復。

2. 修護工法與材料客製化成本高

為依法保存古蹟原有形貌與工法，修復上經常需要特殊或傳統的工法與材料，這些工法與材料往往規格特殊需要進一步客製化，因此成本較高；另一方面，修復若要求必須使用傳統工法時，由於技術稀缺，合適的傳統匠師不易尋得，也會提高人力成本。例如國定古蹟霧峰林家歷年修復經費不下 10 億。

3. 修復程序與專業規範要求度高

新建工程最重要的是符合建管與消防法令要求；然而古蹟修復除了也必須滿足建築與消防安全規範之外，更重要的是不可抵觸價值保存優先原則。為此，修復程序嚴謹，包括修復計畫、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等；古蹟修復為特殊工程，對建築師、技師與施工廠商之參與資格亦有所約束，專業成本較高。

(二)解決方案建議

1. 引進民間資源

例如文資法第 102 條，承租並出資修復公有古蹟者可折抵租金，除了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之外，引進民間業者之管理營運經驗，亦有助於古蹟活化。

2. 增加古蹟修繕經費來源

例如文化部可設立文化資產維護發展基金，經費來源由中央常態性編列部份預算，部份則仿照徵收碳稅概念，由土地開發商繳交環境開發影響費用挹注之，也可接受民間捐款。

3. 建立古蹟建材銀行制度

臺灣近幾年，部份地方政府已著手研究老建築舊建材回收制度，成立古蹟建材銀行。將可資利用的舊建材提供古蹟修復之用，一方面節省經費，二方面節能環保，落實環境永續主義。



經驗分享 幸福傳承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00796b; color: white; padding: 5px;">一年考取 全國狀元</h2> <p>施○豪 109 高考教育行政狀元 109 普考教育行政</p> <p>選擇視訊補習是因為內容和面授班一樣，但不用受限於場地和時間，還可以調速度和重複播放，防止不小心恍神發呆結果沒聽到重點，如果有問題時，可以記錄下來找時間或線上詢問。報名年度班是因為答應自己一年就要考上，所以沒有留太多後路。</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00796b; color: white; padding: 5px;">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h2> <p>王○婷 109 高考教育行政 109 普考教育行政</p> <p>我是非本科畢業，算是個教育門外漢，很幸運的在一年內考取。當初只報名的是年度班，就打算只給自己一年的時間，如果不順利得去找工作，不留退路，希望讓自己全力以赴的站上考場。而我選擇面授班。</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00796b; color: white; padding: 5px;">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h2> <p>張○瑄 109 高考文化行政榜眼 109 普考文化行政探花</p> <p>如何提升弱科和強科增分，讓考試平均分數大致落在 60 分上下是上榜關鍵。只要能多加練習考古題和熟讀教材，答題上把握旁徵博引和縱、橫向思考原則即可。謝謝工作人員、文化行政學員夥伴的陪伴和共學，讓自己在國考路上不致孤單。</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00796b; color: white; padding: 5px;">優異考取 榮登金榜</h2> <p>翟○翎 109 普考文化行政</p> <p>世界史老師上課內容豐富，依照主題分類與項目列點列標，很多案例，建議多利用班內批改考古題作練習。文化人類學透過老師的講義建立基礎，建議的書單選擇一兩本閱讀，要熟讀重要的人類學理論與學者，考古題可以依照主題分類作為筆記使用。</p>

二、近年由於都市發展導致許多縣市公墓大規模遷葬及相應的保存爭議。古墓群具有豐富多元的歷史價值，在世界各國都深受重視，甚且有名列世界遺產者。試論在鄰避現象與都市開發壓力下，如何保存具有臺灣歷史價值的公墓？(25 分)

1. 《考題難易》適中
2. 《破題關鍵》臺南市南山公墓案時事題、都市計畫法劃定保存與活化

【擬答】

(一)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調查與評估機制

1. 題意所指都市地區中公墓遷葬爭議，例如 2020 年 4 月臺南市的南山公墓部份自主遷葬爭議案，曾引起地方文化保存人士的關心。其實我國古蹟中已有墓葬保存之例，如陳文瀾古墓群、甲仙鎮海軍墓或是淡水外僑墓園等。
2. 此外，世界文化遺產也不乏登錄墓園之例，如義大利比薩市奇蹟廣場內的洗禮堂墓園、日本紀伊山地靈場與參詣道、斯德哥爾摩林地公墓等。因此，墓園的文化保存確實有其價值性。
3. 臺灣普遍地狹人稠，早期土地使用又缺乏整體規劃，導致出現住宅與墓地混雜或是違法濫葬現象。為逐步導正土地合理使用，在都市計畫通檢過程中，文化局應長期落實文資法有關文化資產價值普查與評估機制，及早發現保存對象，擬定因應策略，減少爭議。

(二)都市計畫劃定保存區

1. 除了文資法可指定古蹟之外，若是像南山公墓這類占地範圍大且值得保存的墓葬群，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史蹟保存區、生命教育特專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會比單一古蹟指定更為適當，歷史文化脈絡得以整體性保存，修復與規劃設計亦更具彈性。
2. 為達到全區保存並兼顧私有權人權益，墓園內若屬私有土地者，可依民眾意願依法辦理土地徵收，達到全區公有化，有助於保存工作，避免日後衍生爭議。

(三)透過景觀設計翻轉鄰避設施(NIMBY)印象

1. 另一方面，仿照世界文化遺產斯德哥爾摩林地公墓(The Woodland Cemetery)設計案，導入墓園景觀化，辦理國際級規劃設計競圖向全球徵求創意。借重空間設計重塑墓葬地景樣貌，同時落實生命教育與環境教育。
2. 經過良好的規劃設計改變地景之後，一方面能夠扭轉周邊居民視之為鄰避設施的長期負面印象；二方面活絡當地的土地使用，舒緩都市開發壓力，化危機為轉機。

志光,保成,學儒 109高普考文化行政,教育行政

強勢佔榜 獨霸業界

109教育行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施○豪 普考 黃○萍	109文化行政 全國雙榜眼 高考 張○瑄 普考 陳○寧	109高考教育行政 前三全包 狀元 施○豪 榜眼 廖○雅 探花 鄭○澤	109普考文化行政 前三全包 狀元 張○迎 榜眼 陳○寧 探花 張○瑄
--	--	---	---

——高普考教育行政平均錄取率

締造每3人有2人來自本系列的傲人佳績

109高考教育行政 本系列錄取率 66%	109普考教育行政 本系列錄取率 74%	108高考教育行政 本系列錄取率 69%	108普考教育行政 本系列錄取率 76%
---	---	---	---

因版面有限，完整榜單請上公職王查詢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但是，當前各級學校課綱已經塞滿各種科目課程。試論，該如何在各級學校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教育？（25 分）

1. 《考題難易》易
2. 《破題關鍵》文化資產做為一種可資廣泛運用的教育資源

【擬答】

(一)做為學科教育領域的教材資源

1. 為普及保存文化資產的觀念，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明訂「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文化資產其實存在於日常生活之中，因此，對學校課程來說，最佳的實踐方式就是做為一種教育資源而廣泛地運用，毋須另行加課。
2. 古蹟是歷史見證，例如在各級學校的社會學習領域，歷史教師可將臺灣各時代的古蹟視為教材而編寫歷史教案，不但可將文字的歷史敘事立體化，也能引領學生理解古蹟的重要價值。
3. 此外，教學上可藉由民俗活動讓學生認識家鄉文化；在公民與社會課程裡，廟宇內的三國演義木雕或是二十四孝彩繪等傳統藝術，也能生動地傳達出重視忠孝誠信等道德原則的意義。
4. 古蹟也經常為文人所吟誦，例如高雄作家呂自揚的《詩寫臺灣》可見以古蹟入詩，可供語文學習領域教學運用；另外，古蹟一向是美術寫生的好對象，臺灣畫家陳澄波的作品也曾有古蹟入畫，如原臺南地方法院、淡水禮拜堂等，都是藝術領域好的教學資源。

(二)運用校園與社區文化資源的導覽途徑

除了透過學科教學來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之外，校園本身以及鄰近社區的文化資產都是可資運用的資源。例如，108 年「12 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中，校訂彈性學習課程列有「戶外教育」選項，因此，可利用來規劃認識校園文化資產的戶外學習課程。

四、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指定」與「登錄」的立法精神不同。然而，當今文化施政經常混淆二者，因而出現什麼問題？以及，應該如何正本清源地改善？（25 分）

1. 《考題難易》難
2. 《破題關鍵》理解文資法指定制與登錄制的立法精神及其本質差異

【擬答】

(一)指定與登錄的執行差異

1. 指定方式產生者如文資法第 17 條，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

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登錄方式產生者如文資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指定」與「登錄」的立法精神並不相同，前者具有強制的法律約束力，會產生相應處罰以達到保護效果，如第 103 條罰則各款文化資產類別皆由指定制產生；登錄制本意是鼓勵性質，提高民眾認同感，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方式屬之，即便如史蹟、文化景觀也無相應罰款，但有其例外情況。

(二)實務面的執行問題

1. 登錄制成為保存政治妥協下的替代方式

古蹟保存在臺灣經常是以政治思維處理，有時為求妥協各方，當無法指定古蹟者便退而求其次登錄為歷史建築，如臺北市歷史建築菊元百貨店、恒春張家北門古厝；或者登錄為文化景觀，如臺北市新舞臺文化景觀。這類登錄保存，皆非從歷史建築或文化景觀類別本質的保存價值思考，純屬保存政治下的產物，因此使歷史建築有淪為「次等古蹟」的說法。反過來說，當然也有以登錄取代指定的情況，便宜行事的結果，往往扭曲了指定制與登錄制並行的立法美意。

2. 登錄制保存規範漸趨嚴苛已與法意相違

登錄制產生於 921 震災之後，2005 年修法時採指定與登錄並行制，各有其立法精神與保存策略。然而十多年來，在民粹保存之風推促下，2016 年修法後，登錄制做法漸趨嚴苛，實與古蹟指定無異，已背離法意而漫無章法。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管理維護準用古蹟管理維護辦法；依第 39 條第 3 項劃設古蹟保存區或保存用地，要求歷史建築與紀念建築準用之，建築物之改建修繕都必須經政府核准，比照古蹟標準辦理，規範過於嚴苛，更免去第 40 條召開公聽會與當地居民協商溝通之規定。此外，第 34 條第 1 項以及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任意新增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與聚落建築群之罰則，都與條文保護對象顯得格格不入。

(三)建議改善方式

- 指定或登錄應回歸保存價值審議之本質，審議會方面，各級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應依學術專業與理性進行價值保存辯證，讓指定制與登錄制回歸其初衷；主管機關方面，應堅守專業治理，避免將文化事務淪為保存政治的產物，以政治判斷凌駕審議會決議。
- 修法釐清指定與登錄的權利及義務，指定制或登錄制，依文化資產價值取向，各有其立法精神與保存策略之不同。但文資法修法後漸趨混淆兩者，對於建造物登錄保存規範過於嚴苛，不但違背立法旨意，且影響民眾保存觀感與意願，實對保存有害無益。未來修法時，立法與行政機關應妥善釐清兩者的權利及義務關係。

第一名的輔考實力 志光.保成.學儒

文化行政/教育行政 10大全方位課程

從基礎到精通，一系列專業輔導課程
幫助您快速上榜，成功考取公職。

實力養成班

提早準備
提高上榜機會

總複習班

考前觀念統整
法條時事最新補充

正規班

課程最完整
奠定考取實力

成效卓越
讀書會

學員有口皆碑
最具成效的方式

高分作文班

名師指導
拆解高分答題技巧

全國線上
模擬考

藉由測驗了解
各科分數及總排名落點

申論作答課

針對法科、學科
之區別深入探討

能力指標
檢測系統

線上測驗同時診斷
各科目章節強弱

題庫班

教您以最快速度
解出正確答案

30線上
練題批閱

在家也能好好寫申論
線上批閱更彈性

(各班輔導規劃略有不同，部分課程需自費加選，詳情請洽各班服務櫃台)